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劉志清  月	服務機關	1.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
配偶	及未成	<b>戈年子女</b>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	姓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	土	地	<u> </u>	落	面積(平	權利	範 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	J-		方公尺)	(持	分 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[ [用]	-1-0
	桃園縣平鎮市平德段 0434-0000 地號				93.22	全部		劉志清	3個月內賣出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平鎮市平德段 00691-000 建號				239.14	全部		劉志清	3個月內賣出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思	r K	栗	名	稱	股	į	)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, 1	註
4	≤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志清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17日